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門義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執聲字第3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並經本院論罪科刑及諭知沒收確定，而該案扣案之子彈共計12顆，其中2顆係於證人羅翊杉之處扣得（下稱本件子彈），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為其所有，上開起訴書漏載此部分之犯罪事實，惟本件子彈經送鑑驗後認具有殺傷力，核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及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列之彈藥，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為同條例第5條所明定。從而，未經許可而持有之前揭彈藥，自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又子彈如經試射擊發，剩餘彈殼、彈頭，因不再具有子彈之功能，已非違禁物（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195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03年度少連偵字第187號提起公訴後，並經本院以10

01 4年度訴字第296號判決有罪及諭知沒收確定，而扣案子彈共
02 計12顆，其中本件子彈係被告所有，並於證人羅翊杉之處扣
03 得，業據被告供承不諱，上開起訴書及判決書雖漏載此部分
04 之犯罪事實，然此應與該案經論罪科刑之部分具事實上一罪
05 之關係，為該案判決效力所及等節，有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民
06 國103年10月16日訊問筆錄、桃園縣（現已改制為桃園市）
07 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103年10月16日平警分刑字第103002749
08 2號刑事案件報告書、調查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上開起
09 訴書、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
10 佐。

11 (二)扣案之本件子彈共2顆，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
12 後，結果為：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8.9mm
13 金屬彈頭而成，經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等情，有該局
14 103年11月13日刑鑑字第1030096624號鑑定書附卷足憑，堪
15 認扣案之本件子彈，原屬違禁物無訛。惟本件子彈共2顆，
16 既均經鑑驗試射，所餘彈殼、彈頭不再具有子彈之功能，已
17 失其違禁物之性質，從而，聲請意旨就本件子彈聲請單獨宣
18 告沒收，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1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皓彥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李宜庭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